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2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被告 黃鈺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項。惟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等語，足認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綜上，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桃園市平鎮區，屬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是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